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本規範經 105 年 9 月 26 日「電子計算機中心 9 月份會議」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Google Apps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只能申請一個帳號(單簽 e 化平台申請 <https://eip.ncut.edu.tw>)。
- 第三條 帳號由使用者自訂，本中心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並保留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如通過申請後，本中心將不受理修改。
- 第四條 申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使用狀況，本校得以進行相關公務、教學、統計、學術研究及法律運用，並依循本校個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並拒絕提供服務，經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永不得提出申請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一)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措施。
- (二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三)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(四)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- (五)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第六條 免責條款聲明
- (一)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- (二)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中心無法提供使用服務相關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- (三)Google 服務條款(請參考 <https://www.google.com/policies/terms/>)：「當您將內容上載、提交、儲存或傳送到「服務」，或在「服務」接收內容，或透過「服務」進行以上操作時，即表示您授予 Google(及其我們的合作夥伴)全球通用的授權，可使用、代管、儲存、重製、修改、製作衍生作品(例如翻譯、改編或變更您的內容，使其更加配合我們的「服務」)、傳播、發布、公開操作、公開展示與散布這類內容」。
- 第七條 Google Apps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，與本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兩套獨立運作的系統，本中心為公務及資訊安全因素，將不提供兩套系統之電子郵件互轉或同步功能。
- 第八條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中心並無保留任何的備份資料，使用者在使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，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停止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免費服務使用期限將依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之服務期限為主。
- (一) 授權協議：
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
- (二) 服務條款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/help/intl/zh-TW/users/terms.html>
- (三)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：
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
- 第九條 本規範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